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香美

貳、工作報告：(略)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提案討論

一、上(第一)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貳之一第四、五款、肆之一第一、二款規定及附件一課程排定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擬增列同一時段排必修課則不得再排選修課，因為若必修選修一起排課勢必造成無法選修。
- 二、擬增列同一時段以排三門選修課為限，若同時段太多選修課，學生恐會失去許多選修機會。
- 三、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一修正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四)、 <u>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u> (五)、 <u>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u>		1.增列條款。 2.如本提案說明一及二。
肆、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原則 1. 共選、通識、 <u>輔系、學程等</u> 課程 25 人以上(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 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u>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 20/45 (尾數四捨五入) 之比率核算為開課人數。</u>	肆、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原則 1. 共選、通識課程 25 人以上(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 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1.將輔系、學程授課人數納入規範。 2. 部分學系人數較少應否按比率計算較合宜。

決議：

一、修正本辦法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一、排課原則之第五款如下：

(五)、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二、修正本辦法肆、開課人數原則之一、大學部原則之第 2 及 4 款如下

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 $20/45$ (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之比率核算開課人數。

4.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標準)。

5. 修訂課程排定表如附件。

三、除前二項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後全部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 班選課程的排課時段原則 (如附件)。

第一優先順位：星期二之 6.7.8.9.10 節；星期三之 6.7.8.9 節；星期四之 6.7 節。

第二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星期二 3.4；星期三之 1.2.3.4 節；星期四之 1.2. 節 (大一、二可加 3.4 節)

第三優先順位 (避免排課；注意衝堂)：星期一之 1.2.3.4.8.9.10 節；星期五之 1.2.6.7.8.9.10。

(二) 共選課程 (含通識課程) 的排課時段原則 (如附件)。

第一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星期一之 1.2.3.4.8.9.10 節；星期五之 6.7.8.9.10 節。

第二優先順位 (注意衝堂)：星期二、三之 1.2.3.4 節；星期四之 1.2. 節 (大一、二可加 3.4 節)。

第三優先順位 (避免排課；注意衝堂)：星期四 3.4 節 (限大一、二共選)；星期五 3.4 節 (限大二共選)。

(三)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四)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五)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二、排課作業程序

1. 各學院應自行排定課程。
2.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課程編排說明與指導會。
3. 學期結束前二個星期繳交系所編排預定之課程表。
4. 學期結束前十天召開課程編排協調會。
5. 學期結束前一個星公佈次學期課程表。
6. 開學前十天開放學生選課 (初選)。

7. 開學第一個星期期間為加退選時間。

8. 開學第二個星期前三天為選課確認及第二次加選時間（※不得退選）。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一、一般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四日為原則。（經學校同意者限該年度排課為之，但不得指定時段）。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原則

1.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25 人以上（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

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 20/45（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之比率核算開課人數。

3. 分組課程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4.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5. 美教系術科畢業製作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2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2.5 學分為最高上限。

6. 學程與輔系課程以符合開課成本為最高原則。

二、研究所原則

1.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課程 2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須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份之費用）。

2. 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3 學分（以校內學生數加算之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伍、效力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 (附件)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二選 大共通	大一四 大三級課	大二選 大三共通	大一四 級課	大一三 大大共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選 大二共通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一三 級課	大四國 小教習	
2	09:00 09:50	大二選 大共通	大一四 大三級課	大二選 大三共通	大一四 級課	大一三 大大共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選 大二共通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一三 級課	大四國 小教習	
3	10:00 10:50	大一三 大二共通	大四 班級課	大一三 大大共	大二四 級課	大一四 大大共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一選 大大共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 大共	大四國 小教習	
4	11:00 11:50	大一二 大三共通	大四 班級課	大一三 大大共	大二四 級課	大一四 大大共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一選 大大共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 大共	大四國 小教習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一三 大二 班級課	大四 共通	大一三 大大共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一三 大二 班級課	大四 共通	大一三 大大共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一三 大二 班級課	大四 共通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院所政 行共 同間 校系	大三 大共	大一二 四 班級課	
9	16:10 17:00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一三 大二 班級課	大四 共通	大一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二 大三 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10	17:10 18:00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四 班級課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四 班級課			大二 大共 勞教	大三 四 班級課	
11	18:10 19:00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12	19:10 20:00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 班學程課程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所設置就業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教師甄試越來越難考，同時本校也陸續成立理工學院、人文學院，為鼓勵學生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的規劃以 16 學分為基礎，學程之課程應與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一方面重視學程的證照性質，另一方面也考慮概論性的課程避免讓學生重複修習，故設計抵免之規定。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所設置就業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16 學分為基礎，學程之課程應與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名稱及科目名稱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所同意最多得抵八學分。
- 四. 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修讀學程學生之條件需經開課學程之學系同意，亦得規定修讀學程學生條件。
- 六. 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向學生學籍所在系所提出修讀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核具有再修讀學程之能力時，送請所開設學程之系所同意後，再轉註冊組彙整後，送由教務長核定。
- 八. 各學系所之學程課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於下一個學期起得予修讀。若需暑期開課之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九. 通過學程申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抵免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費。
- 十. 凡修滿學程規定的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各開課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選課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育研究所)

說明：

- 一、理工學院學生反應超修學分時，成績以八十分為準，可以達到標準之學生甚少，建議放寬。又轉學生反應，轉學時需加修學分，但是依現行辦法卻要等待次一學期才能提出學業成績，相

對而言會影響學生畢業。

二、本校選課要點第八點條文，擬增列辦理第二次加選之規定，以與現況相符。

三、據本校日間部學生迭向教研所反映，因修課時間與科目衝堂等因素，請學校能開放部分學分至進修部修課，以因應學生需求，故提建議增列九、甲案。又期盼日間部學生能體察日、夜(進修)間部授課教師雖然相同，但是授課內容與要求似有所不同，故擬提日間部不得下修夜間部課程之建議增列九、乙案；併請討論。

四、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u>理工學院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可以提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為依據。</u>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p>	<p>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或導師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p>	<p>理工學院學生反應超修學分時，成績以八十分為準，可以達到標準之學生甚少，建議放寬。 轉學生反應，轉學時需加修學分，但是依現行辦法卻要等待次一學期才能提出學業成績，相對而言會影響學生畢業。</p>
<p>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u>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u></p>	<p>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p>	<p>為使得學生均能選修到足夠的課，故現在有第二次加選之設計。</p>
<p>九、甲案：<u>本校日間部學生得經系所及進修部之同意，選修進修部之課程。惟選修學分數應有限制，大學部以四學分為限，研究生（碩士班）以六學分為限，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u> <u>上述學生選課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u> 乙案：<u>本校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u></p>		<p>擬增列第九條條文，併提甲、乙兩建議案說明如下，請討論。 九、 甲案：據本校日間部學生迭向教研所反映，因修課時間與科目衝堂等因素，請學校能開放部分學分至進修部修課，以因應學生需求。 乙案：為期盼日間部學生能體察日、夜(進修)間部授課教師雖然相</p>

		同，但是授課內容與要求似有所不同，故限制日間部學生不得下修夜間部課程。
--	--	-------------------------------------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三、本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部分，因事涉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條文變更，請教務處註冊組據以修正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實施；至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部份已獲通過，並自本學年度起實施。

四、除前各項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五、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11.10)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
- 三、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
- 四、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 六、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 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
- 九、**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六六七四五號令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爰辦理修正本校開

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 <u>特依教育部令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 <u>鼓勵開辦遠距教學課程。</u>	加入法源依據，俾利遵循。
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提出教學計畫， <u>經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初審，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u> <u>前項教學計畫，應明訂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u>	第六條 <u>遠距教學課程須經各系所或通識中心初審，並交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條規定，增列文字敘述。

國立台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89.10.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爰依教育部令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三、遠距教學採校內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 四、遠距教學課程除開設之班次相關規定辦理外，學分採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其學分採認由本校在課程綱要範圍內自訂。
 - （二）、本校須依規定將遠距教學之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提供課程之學校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依前項規定採認之學分，其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五、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提出教學計畫，經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初審，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訂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六、遠距教學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擔任遠距教學。

(二)、行政及技術人員，配合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教學。

(三)、每一門課得分配一名助教協助製作上課教材，工讀費每學期核發五個月，每月五十小時。

(四)、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至少要建置全球資訊網(WEB)或電子佈告欄(BBS)站提供教材以便學生參考，並提供網路管道使教師與學生作雙向溝通。

(五)、非同步遠距教學之需求規格，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六)、設備須能使教學品質達到一定之標準及考量學生接受程度。

七、參與本校遠距教學人員得以下列方式獎勵：

(一)、教師教授遠距課程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的方式計算。

(二)、相關行政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得予行政獎勵。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俟本辦法其他待修條文與配套辦法一併研擬後，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五、建議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於教師課表確定後，由教師自行選擇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安排二節 office hour，並送教務處登錄於教師課表上。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因應九十一學年度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本校應規範教師 office hour 以利學生諮詢。

決議：修正為：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於教師課表確定後，由教師自行選擇於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安排至少二節課業輔導時間，並送教務處登錄於教師課表上；至尚未訂定課業輔導時間之教師，經系所主管溝通未果，則將名單公布之。

提案六、建請教師於每學期學生上網選課前三天將課程大綱或教學計畫、進度表上網，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係學生時常意見反應選課時，期望能看到教師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進度表，以作為選課之參考。

決議：為尊重教師教學考量，由各系自行決定之。

提案七、建請教師教學評鑑各題項平均結果上網公佈，並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係九十一學年度自我評鑑時，訪評委員建議處理之內容；初步規劃公佈各題項平均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建請加退選課結束後，若發生學生超修、衝堂等具體事實，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使加退選結束後，為儘速處理後續選課有問題之學生，建議就其超修、衝堂等具體事實部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

決議：修正為：**於網路選課結束後至第一次加退選結束之前**，如發生學生超修、衝堂等具體事實，教務處得依學生意願予以退選，但加選仍應經過教師同意並簽名。

提案九、建請本校對於學生未來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等相關學科，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期末筆試考試，以加強學生準備筆試考試之經驗，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國語文包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教育原理與制度包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政策、法規、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包含兒童發展（國小學程）、幼兒發展（幼教學程）、特教學生評量（特教學程）、青少年發展（中教學程）、諮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包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嗣後應實施教師資格檢定。

決議：請各學院召集相關系所，就課程內容、評量方式、考試時間等相關議題研訂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育學程，請 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二：「提升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促進

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配合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六年計畫」五大工作要項中，第二項「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以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其文化傳承，培育正規原住民族語暨文化教師。
 - 三、為解決目前台東地區面臨的已通過認證的原住民族語教師在實際教學上的困難，提供其教學專業技能的進修管道。
 - 四、提供完善的族語種子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以響應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原住民教師回流教育之政策。
 - 五、提供大學部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直接提昇教育整體專業能力。
 - 六、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的學程，成為本校發展國際化的重點。
 - 七、本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係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毋需增加太多經費，只需再增聘二位專任教師，乃以最少的投入追求最高效益的辦學理念。
 - 八、國立臺東大學 九十三年學年度申請原住民族語言暨文化教育學程計畫書如下（略）。
- 擬辦：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及原民會。

決議：請原住民教育中心就課程內容、組織架構、開課時段、師資名單等事宜再行檢討後，提送師範學院併本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之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臨時提案之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及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十一、本校改制國立台東大學後校刊出刊事宜，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國立台東大學，原有之台東師院校刊依本校 92 年 5 月 6 日之台東師院學報編輯委員會議紀錄奉示-將本校改制後之校刊交給本校秘書室辦理，出版及申請圖書統一編號事宜由教務處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招商承印。
- 二、建議改制後第 1 期校刊出刊日期改採和會計年度一致之曆年制，並於每學期初兩週內(2 月底及 9 月底)印行並發送至各單位及本校專任教師。
- 三、發行量擬維持原有之發行份數 500 本。
- 四、經決議後國立台東大學校刊第 1 期創刊號將於 93 年 2 月底出版。

決議：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第二）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

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92.06.19、92.10.16召開會議討論修訂。
- 二、為因應學前特教需求，特教學程新增學前特教部分，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與學前教育階段。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參加甄試修讀非專以培育各該類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註冊組（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參加甄選條件及程序：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者，方可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甄選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50%者。
 - 二、各系(所)學生經甄選修讀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師資之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選，人數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五條** 招收班數及名額：每學年國小教育學程三～四班、特殊教育學程三班（含學前特教一班）、幼稚園教育學程一班、中等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
- 第六條** 甄選程序採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各類教育學程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各類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選要點另訂之。甄選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類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學程者，依各教育學程規定學分數繳費。
-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 二、中等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八學分。
- 第十條** 修業年限：修習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修習與各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與修讀學分數如附表一至三。
- 三、凡經抵免教育學程之學分，仍應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研究生修讀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 二、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 三、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各類課程內容如附表三。
- 四、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如附表四。

第十三條 學程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認定標準由本校學程辦理單位認定。

第十四條 修畢本校各類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初檢、實習及複檢。其實習並依本校推介實習教師作業細則，申請分發實習。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必修三十學分，選修十學分。

必修科目：30 學分		選修科目：10 學分	
修讀課程規定	必修科目	修讀課程規定	選修科目
4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	一、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兒童發展 2 學分
	教育哲學 2 學分		四、教育行政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五、德育原理 2 學分
	教育概論 2 學分		六、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6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七、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2 學分		八、生涯教育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學分		九、教育法規 2 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十、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分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學分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2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學分		十三、教育統計 2學分	
10學分	三、教育實習課程		十四、教育史 2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學分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2學分	
必修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十六、電腦與教學 2學分	
三科選一科	a. 國語教材教法 2學分 b.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學分 c. 英語教材教法 2學分		十七、生命教育 2學分	
必修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學分		十八、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學分	
兩科選一科	4.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學分		十九、教育研究法 2學分	
	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		二十、人權教育 2學分	
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學分		二十一、親職教育 2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學分		二十二、比較教育 2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學分		二十三、學校行政 2學分	
			二十四、資訊教育 2學分	
			二十五、環境教育 2學分	
			二十六、科學教育 2學分	
			二十七、教育人類學 2學分	
			二十八、初等教育 2學分	
			二十九、中等教育 2學分	
			三十、兒童心理學 2學分	
			三十一、青少年心理學 2學分	
			三十二、視聽教育 2學分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10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學分	普通數學 2學分	
		寫字 2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兒童文學 2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2學分
		兒童英語 2學分	社會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2學分
		鄉土語言 2學分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學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2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學分
		鍵盤樂 2學分		民俗體育 2學分
		美勞 2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學分
		表演藝術 2學分		
		藝術概論 2學分		
備註：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應顧及領域均衡之修課。 3.七大領域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 4.普通數學為非理、工、商學院學生必修，修畢後才能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二、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應修習 40 學分。				

附表二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需修讀四十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各類組專業課程三十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 選 二	美勞	2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音樂	2 學分
教學原理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其他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身障類必選課程 (四選二, 共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定向行動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生活技能訓練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溝通障礙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視覺障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智能障礙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4	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其他	

二、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任選一科)	共 2 學分
1、幼兒發展與保育	
2、特殊幼兒教育	共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任選二科)	
1、幼稚園課程設計	
2、幼兒行為觀察	
3、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4、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共 4 學分
5、幼兒行為輔導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任選二科)	
1、幼兒語言表達	
2、幼兒體能與遊戲	
3、幼兒餐點與營養	
4、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5、幼兒社會學	
6、幼兒藝術	共 4 學分
7、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0 學分):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附表三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共二十六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四～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文學		二學分
幼兒體能與遊戲		二學分
幼兒餐點與營養		二學分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二學分
幼兒社會學		二學分
幼兒藝術		二學分
幼兒音樂與律動		二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二～四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修	二～三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二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四～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教育概論	必修	二～三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修	二～三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二學分
幼稚園行政	選修	二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二學分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二學分
親職教育	選修	二學分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二學分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六～八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修	四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	選修	四～六學分

五、選修課程：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國音及說話	選修	二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二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二學
其他		

附表四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一覽表：共二十六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廿六學分，必修十四學分，選修十二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十四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四科選二科	二學分
教育哲學		二學分
教育社會學		二學分
教育概論		二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學原理	六科選三科	二學分
班級經營		二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二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二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二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二學分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由設立中等教師教育學程之系開設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各系得採跨年級方式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二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修	二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學分
資訊教育		二學分
教育行政		二學分
德育原理		二學分
發展心理學		二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學分

生涯教育		二學分
教育法規		二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二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二學分
教育統計		二學分
教育史		二學分
現代教育思潮		二學分
科學教育		二學分
教育人類學		二學分
環境教育		二學分
電腦與教學		二學分
生命教育		二學分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二學分
初等教育		二學分
中等教育		二學分
兒童心理學		二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二學分
視聽教育		二學分
親職教育		二學分
人權教育		二學分
比較教育		二學分
學校行政		二學分
其他		二學分

決議：請師範學院補提修正對照表，並將本案併上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之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育學程、臨時提案之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及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美教系四年級學生邱鈺雯一人、初四乙學生趙建璋等五人及幼教系程子芸等二人共計八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敘明理由提經系主任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美勞教育學系四年級學生邱鈺雯同學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通識教育講座，由於當時通識教育中心將其成績登錄錯誤，另於邱同學個人疏失，未能即時提出成績修政，以致邱同學

該學期通識教育講座成績為不通過；復查邱鈺雯同學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已修習「通識教育講座」達規定之八講，成績實為通過；故請同意修正邱同學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講座」成績，將原登錄「不通過」之成績，修改為「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說明)

三、初四乙學生趙建瑋等七人成績更正(如附件蔡東鐘師、莊淑萍及馮國峻教官簽)。(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二學年度暑期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提案單

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四條：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則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目前尚有成績未完成學生名單及註冊組建議表(如下表)。

學期	學號	姓名	未送繳科目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班別	註冊組建議給分	備註
912	9001011	游源智	兒童美術發展	曾興廣	大二共選	23	曾師表示以平時成績除四
912	9001032	曾惠婷	兒童美術發展	曾興廣	大二共選	23	
912	9000209	邱玉琦	學習障礙	李秀妃	特教二	0	
92 暑修	8909011	高心潔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程鈺雄	特教學程	0	
92 暑修	8905071	楊昆量	國畫(花鳥)	姚·	美勞輔系	0	
92 暑修	9002060	劉俊戒	特殊教育導論	吳永怡	特教學程	0	
92 暑修	8902055	謝育明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郭俊賢	資教輔系	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大學部「教育實習」課程人力配置，建議仍維持每班二位授課教師，得由各系負責遴聘符合該系需求之國小教師擔任兼任教師，請 討論。

(提案

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2.10.27 召開會議討論，建議教育實習課程仍維持每班二位授課教師。
- 二、雖然目前師資人力較為吃緊，但隨著美勞、音樂、資訊、自然、數學等學系陸續轉出師範學院，預計三年後便可減緩教師開課壓力。
- 三、目前各班學生人數多在四十人以上，而且教育實習課程包含許多個別指導、統整、協調等工作，

負擔沉重，需要兩位老師合作較能分擔，維持教學品質。

四、維持現有班級建制之整體性，較有利教學；打破班級建制，再以每班三十人重新分組的建議，執行問題難以克服。

五、目前若干班級搭配小學兼任教師，不但可以分擔教學實務的指導，而且彼此協調良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故事讀寫學程」第三年上學期一門課程「圖畫書繪製」，由本系與初教系、美教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請同意核實發給鐘點費 43,695 元，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一、本系以「提升語教系學生故事讀寫基本能力教學計劃」申請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獲教育部核准第一梯次通過，第一、二個年度已執行完畢，這個學年執行第三年度計畫。

二、本系分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教務會議提請通過九十及九十一學年度共計五門協同教學課程，核實發給鐘點費。

三、本計畫學校配合款部分，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已在九十一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本計畫九十二學年度學校配合款經常門 135,830 元，其中包括鐘點費 90,880，雜支 44,950 元。

五、本計畫於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圖畫書繪製」(3 學分)，由本系洪文瓊老師、美教系曾興廣老師與初教系藍孟祥等三人協同教學。

六、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鐘點費支付：

曾興廣老師 $575 \times 3 \times 19 = 32,775$ 元 實支 10,920 元

藍孟祥老師 $575 \times 3 \times 19 = 32,775$ 元 實支 32,775 元

合計 43,69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學士班學業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制定本辦法。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狀。
- 五、 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 六、 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提覆核案：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現行大一至大四適用之課程綱要（大綱）通識教育課程如說明表列資料，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通識課程綱要（大綱）修訂表如下：(略)

二、課程會議決議：

(一)、提會討論課程以新增與取消課程、學分數、授課時數或科目代碼等異動，方提會討論，以提昇議事效率。

(二)、通過除請通識教育中心補足「科目英文名稱」外，修正如下：

(1)、92 版課程綱要---大一學生適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人文與藝術	四至六學分	觀光學概要	UGE3H119	選	2	2	一上	An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新開課程
		漢語導論	UGE3H240	選	2	2	一上 一下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nguage	1. 原科目代碼 UGE3H207 修正 2. 原 3 學分修正
		偶戲	UGE3H317	選	2	2	一上	Puppet Performance	新開課程
數學科學與技術學門	四至八學分	科普經典閱讀	UGE3S116	選	2	2	一上	Reading of Popular Science books	新開課程
		台灣植物概論	UGE3S604	選	2	2	一上		新開課程
		資訊科學導論	UGE3S301	選	2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cience	1. 原二學分二小時修正。 2. 增加備註：資教系、資管系、自教系、數教系的學生不得修習，需修習其他同一類的科目相抵。
成長與調適	四至八學分	運動傷害與處理	UGE3P107	選	2	2	一上	Sport Injury and Management	新開課程
		通識教育講座	UGE3Y101	選	2	2	二	Lectures in General Education	原科目代碼為 UGE1Y101 修正

(2)、91 版課程大綱---大二學生適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人文與藝術	六至八學分	人文學導論	UGE3H110	選	2	2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the Humanities	原科目代碼為 UGE3H102 修正
		中國古典散文(協同)	UGE3H230	選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Classic Prose	原科目代碼為 UGE3H204 修正
		文學與人生	UGE3H206	選	2	2		Literature and Life	課程取消
		音樂欣賞：聲樂	UGE3H403	選	2	2	一上 二上	Music Appreciation: Vocal Music	原科目代碼 UGE3H401 修正
		音樂導論	UGE3H410	選	3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Music	課程取消
		如何看影像	UGE3H319	選	2	2	二上	How to Read Image	新開課程
		電腦與平面設計	UGE3H320	選	2	2	二上	Computer and Graphic Design	新開課程
		考古田野與標本整理	UGE3H121	選	2	2	二上		新開課程
		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	UGE3H239	選	2	2	二上	Contemporary Aboriginal Literature in Taiwan	新開課程
		由番到原住民-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再現	UGE3H118	選	2	2	二上		新開課程
		觀光行銷學	UGE3H119	選	2	2	二上	Tourism Marketing	新開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科學與當代議題	六至八學分	社會學導論	UGE3C516	選	2	二上 三上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原科目代碼為 UGE3C501 修正
		地景閱讀	UGE3C303	選	2	二上 三上		原科目代碼為 UGE3C302 修正
		商品與消費	UGE3C515	選	2	二上 三上	Commodities and Consumption	原科目代碼為 UGE3C504 修正
		商品、消費與文化	UGE3C517	選	2	二上	Commodities、Consumption and Culture	新開課程
		文化人類學	UGE3C518	選	2	二上		1. 原 3 學分數修正 2. 原科目代碼為 UGE3C601 修正
		社會與倫理	UGE3C519	選	2	二上		新開課程
		傳播與社會	UGE3C902	選	2	三上 三下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開課取消
		法律與生活專題：刑法篇	UGE3C707	選	2	二		原 3 學分數修正
		法學通論	UGE3C708	選	2	一		課程取消
數學科學與科技學門	六至八學分	系統科學與倫理	UGE3S313	選	2	二上	System Science and Ethics	新開課程
		化學與人生	UGE3S404	選	2	一上 一下	Chemistry and Life	開課取消
		多媒體與生活	UGE3S309	選	2	三上 三下	Multimedia and Life	原科目代碼為 UGE3S303 修正
		永續校園規劃與管理	UGE3S115	選	3/3	二上		新開課程 ※
語言與思考工具	八至十學分	邏輯學	UGE3L702	選	2	二上 二下	Logic	新增科目代碼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	UGE3L502	選	2	三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gn and speaking	原科目代碼 UGE3L103 修正
		漢語導論	UGE3L601	選	2	一		原科目代碼 UGE3L402 修正
成長與調適	六至八學分	禪的生命實踐	UGE3P219	選	2	二	Zen Theory and Actualization of Life	原科目代碼 UGE3P215 修正
		虛擬健康體適能教室	UGE3P105	選	2	二	Virtual Fitness Classroom	遠距教學課程
		禪的心理實踐	UGE3P229	選	2	二上	Zen Theory and Psychological-Actualization	新開課程
		軍訓:戰爭概論	UGE3P230	選	2	二上	The Introduction to War	新開課程
		通識教育講座	UGE3Y101	選	2	二	Lectures in General Education	1 原必修科目修正 2. 原科目代碼為 UGE1Y101 修正
軍訓		國家安全	UGE1M011	必	0	二上 二下	National Security	原科目代碼 UGE3M101 修正
		三軍概要與國防科技	UGE1M021	必	0	二上 二下	Introduction to the Armed Forces and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National Defense	原科目代碼 UGE3M102 修正

(3)、90 版課程大綱---大三學生適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人文與藝術學門	六至八學分	人文學導論	UGE3H110	選	2	一下	Introduction to the Humanities	原科目代碼 UGE3H102 修正
		中國古典散文(協同)	UGE3H230	選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Classic Prose	原科目代碼 UGE3H204 修正
		文學與人生	UGE3H206	選	2	二上 二下	Literature and Life	課程取消
		音樂欣賞：聲樂	UGE3H403	選	2	一上	Music Appreciation: Vocal Music	原科目代碼 UGE3H401 修正
		音樂導論	UGE3H403	選	3	一上 二下	Introduction to Music	課程取消
		電影賞析	UGE3H318	選	2	三上	Movie Appreciation	新開課程
社會與當代議題	六至八學分	社會學導論	UGE3C516	選	2	一下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原科目代碼 UGE3C501 修正
		地景閱讀	UGE3C303	選	2	二上 二下		原科目代碼 UGE3C302
		商品與消費	UGE3C515	選	2	二上 二下	Commodities and Consumption	原科目代碼 UGE3C504
		媒體批評	UGE3C807	選	2	二上 二下	The critics of the Mass Media	課程取消
		傳播與社會	UGE3C902	選	2	三上 三下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課程取消
		法律與生活專題：刑法篇	UGE3C707	選	2	二		原3學分數修正
		法學通論	UGE3C708	選	2	一		課程取消
數學科學與科技	六至八學分	生活化學	UGE3S404	選	2	一上 二下	Living Chemistry	課程取消
		化學的奧秘	UGE3S403	選	2	二上 二下	The Mystery of Chemistry	課程取消
		多媒體與生活	UGE3S309	選	2	三上 三下	Multimedia and Life	原科目代碼為 UGE3S303 修正
語言與思考工具	八至十學分	邏輯學	UGE3L702	選	2	二上 二下	Logic	課程取消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	UGE3L502	選	2	三上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gn and speaking	原科目代碼 UGE3L103 修正
		漢語導論	UGE3L601	選	2	一		原科目代碼 UGE3L502 修正
成長與調適	六至八學分	體育〈二〉	UGE1P102	必	1/2	一下	Physical Education (2)	原科目代碼 UGE1P101 修正
		禪的生命實踐	UGE3P219	選	2	二	Zen Theory and Actualization of Life	原科目代碼 UGE3P215 修正
軍訓		國家安全	UGE1M011	必	0	二上 二下	National Security	原科目代碼 UGE3M101 修正
		三軍概要與國防科技	UGE1M021	必	0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the Armed Forces and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National Defense	原科目代碼為 UGE3M102 修正

(4)、89 版課程大綱---大四學生適用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人文與藝術	六至八學分	人文學導論	UGE3H110	選	2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the Humanities	原科目代碼 UGE3H102 修正
		中國古典散文(協同)	UGE3H230	選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Classic Prose	原科目代碼 UGE3H204 修正
		文學與人生	UGE3H206	選	2	一上 一下	Literature and Life	課程取消
		音樂導論	UGE3H403	選	3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Music	開課取消
		音樂欣賞：聲樂	UGE3H403	選	2	一上	Music Appreciation: Vocal Music	原科目代碼 UGE3H401 修正
		偶戲	UGE3H317	選	2	四上	Puppet Performance	新開課程
社會與當代議題	六至八學分	社會學導論	UGE3C516	選	2	一下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原科目代碼 UGE3C501 修正
		地景閱讀	UGE3C303	選	2	二上 二下		原科目代碼 UGE3C302 修正
		商品與消費	UGE3C515	選	2	二上 二下	Commodities and Consumption	原科目代碼 UGE3C504 修正
		信仰與認同	UGE3C607	選	2	二下 三上	Religions Belief and Identification	原科目代碼 UGE3C603 修正
		媒體批評	UGE3C807	選	2	二上 二下	The critics of the Mass Media	課程取消
		傳播與社會	UGE3C902	選	2	三上 三下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課程取消
		法律與生活專題：刑法篇	UGE3C707	選	2	二		原3學分數修正
		法學通論	UGE3C708	選	2	一		課程取消
數學科學與科技	六至八學分	生活化學	UGE3S404	選	2	一上 一下	Living Chemistry	課程取消
		化學的奧秘	UGE3S403	選	2	二上 二下	The Mystery of Chemistry	課程取消
		多媒體與生活	UGE3S309	選	2	三上 三下	Multimedia and Life	原科目代碼 UGE3S303 修正
語言與思考	八至十學分	邏輯學	UGE3L702	選	2	二上 二下	Logic	課程取消
		中級英語聽講練習	UGE3L502	選	2	三上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gn and speaking	原科目代碼 UGE3L103 修正
		漢語導論	UGE3L601	選	2	一		原科目代碼 UGE3L502 修正
成長與調適	六至八學分	體育〈二〉	UGE1P102	必	1/2	一下	Physical Education (2)	原科目代碼 UGE1P101 修正
		禪的生命實踐	UGE3P219	選	2	二	Zen Theory and Actualization of Life	原科目代碼 UGE3P215 修正
軍訓		國家安全	UGE1M011	必	0	一上 一下	National Security	原科目代碼 UGE3M101 修正
		三軍概要與國防科技	UGE1M021	必	0	一上 一下	Introduction to the Armed Forces and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National Defense	原科目代碼 UGE3M102 修正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集通識委員，將通識課程之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作最後確認之；其餘依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提案二、擬將大四（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線性代數」與「微處理機系統（含實驗）」共計六學分改成選修，依此修正，本系必修課程學分調整為 37 學分，選修課程調整為 25 學分，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

- 一、學生建議原規劃之必修課程比重太重，相對選修課程可修學分太少，影響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且本系已將該二課程開設為選修課程，為使課程大綱與實際開課項目一致，擬修正課程大綱。
- 二、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三、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將本系輔系「創作課程類」由現行二學分／四小時更改為二學分／三小時，請 討論。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說明：

- 二、擬將本系輔系「創作課程類」由現行二學分／四小時更改為二學分／三小時，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 三、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系部分專門課程如說明，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九十二）學年度新增專門課程如下：
 - （一）文獻資料檢索（2/2 選修 大四）
 - （二）學校公文與文書處理（2/2 選修 大四）
 - （三）現代小說選（2/2 選修 大三）
 - （四）偶戲（2/2 選修 大三）
 - （五）英文閱讀與寫作（2/2 選修 大三）
 - （六）世說新語（2/2 選修 大三）
 - （七）書法（2/2 選修 大二）
 - （八）英語聽講練習（4/4 選修 大二）
 - （九）英語語音學（2/2 選修 大二）
- 以上適用現行大一至大四專門課程。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專門課程調整如下：

「專題研究」由「必修」改為「選修」，適用大一至大四專門課程。

三、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刪除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專門課程之說明「學生分組選修至少 12 學分之後，得以跨組選修其他符合個人興趣及專長發展方向的科目。」及論文之說明「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必修 6 學分」，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因本系教師配課需顧及大學部、碩士班學前特教組及一般幼教組，目前為解決教師不足之問題，本系碩士班大部分採合班開課，所以無法充分開課至兩組學生修完十二學分之分組課再跨組選修，為避免學生修課之不足，擬刪除前項之說明。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擬畢業，本應提交碩士論文，故「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必修 6 學分」之說明應刪除。
- 三、本系碩士班原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學分數	說明
研究方法學	6~10 學分	
專門課程 (註 1)	共同必、選修 8~12 學分	為所有學生共同選修科目
	分組必、選修 至少 12 學分	分為幼兒教育和特殊幼兒教育組， <u>學生分組選修至少 12 學分之後，得以跨組選修其他符合個人興趣及專長發展方向的科目。</u> (加框文字刪除)
現場實習	2 學分	未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須自行補充 72 小時之實習。
論文	6~8 學分	<u>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必修 6 學分。</u> (加框文字刪除)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研究生需修畢 36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以取得碩士學位。		

四、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更改本系 92 年課程大綱「幼兒發展與保育」(4 學分) 一年下開課，為兩學期各兩學分開課(一上、一下)，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為因應授課教師開課需要，擬修改前項規劃。
- 二、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依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提案七、建議課程會議得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並自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起實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二〇〇三年四月學生對各單位行政滿意度調查建議：決定課程時應加入學生代表意見辦理。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由教務長……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課程會議學生代表列席參加人員，建議比照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成員及人數（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研究生代表一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參加。
- 四、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課程會議得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唯不得參與「表決」，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起實施；至學生代表比照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成員及人數（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研究生代表一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

決議：依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肆、 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2.8.5 台中(二)字第 09201046710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申設中等學程計畫書。
- 二、中等學程依分科分領域共分為國文、英文、數學、育、自然（理、化、生）、幼保科等。
- 三、本校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計畫書如下：(略)

決議：請師範學院將本案併上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之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及文

化教育學程、本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之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臨時提案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擬訂申請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
- 二、本校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略)。

決議：請師範學院將本案併上次教務會議未審提案之提案十、申請設立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教育學程、本次教務會議各單位提案之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臨時提案提案一、擬訂申請設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等提案，籌組委員會重行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